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載，本公司原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日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杜和平先生、李峻博士及野田英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